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摘要

二〇二二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股份”、“本公司”或“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无法成立的风险。

4、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5、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以及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00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根据公司遴选分配及员工实际参与情况确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2,461.07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共计不超过2,461.07万元，具体金额和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上市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的安排。

6、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宝鹰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即2018年6月22日至2019年3月13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票13,895,885股中的剩余A股普通股股票7,595,885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5010%。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

公司股本总额的1.00%。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以及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拟按3.24元/股的价格取得并持有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宝鹰股份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

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9、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均为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10、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持有人个人自行承担。

11、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 录

释 义.....	6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目的	7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7
三、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参加对象及份额分配情况.....	7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股票来源、资金来源和购买价格	8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限及业绩考核.....	10
六、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12
七、 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和终止的情形及决策程序.....	12
八、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	13
九、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15
十、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15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1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宝鹰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办法》/《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计划草案	指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参与者	指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管委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持股计划份额/份额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所筹集资金的规模划分的等份，每一等份为1元，由管理委员会进行簿记记载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宝鹰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持股计划份额取消/取消收回	指	管理委员会根据本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触发一定条件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购措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1号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计划草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1号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旨在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也重点考虑了参与对象对公司发展的重要性和价值贡献。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参加对象及份额分配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包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以及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且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10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持有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上限 (万份)	占持股计划总份额 的比例
1	古少波	副董事长、总经理	194.40	7.90%
2	于泳波	董事、副总经理	178.20	7.24%
3	薛依东	副总经理	178.20	7.24%
4	刘清松	副总经理	162.00	6.58%
5	古朴	副总经理	162.00	6.58%
6	张东辉	副总经理	162.00	6.58%
7	李双华	财务总监	162.00	6.58%
8	其他核心员工（93人）		1,262.27	51.29%
合计			2,461.07	100.00%

注：上述计算结果的尾差系由于四舍五入导致。

参与对象人数及最终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认购，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最终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名单及认购份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股票来源、资金来源和购买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的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规模不超过7,595,88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5010%。最终持股数量根据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

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以及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宝鹰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即2018年6月22日至2019年3月13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票13,895,885股中的剩余A股普通股股票7,595,885股。

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4日、2018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分别于2018年6月5日、2018年7月5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9月4日、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2月5日、2019年1月4日、2019年2月2日、2019年3月2日、2019年3月23日、2019年4月3日和2019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5月15日，公司第一期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为：累计回购本公司股份13,895,885股，回购均价为6.48元/股。

目前，上述回购股份剩余7,595,885股，公司决定将剩余回购股份用于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提升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

（三）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61.07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具体金额和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的安排。

（四）股票购买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按3.24元/股的价格取得并持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部分标的股票，为公司回购股份均价的50%，为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5.94%。

为充分考虑激励效果，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得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一致，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在参考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并结合公司股价走势、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未来发展等因素，制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按照公司回购股票时回购均价6.48元/股的50%确定，即3.24元/股。从激励的角度来看，该定价能够体现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限及业绩考核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存续期届满后继续展期的决策程序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性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均为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具体锁定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时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	50%
第二个解锁时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	50%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

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上述敏感期是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期间。

3、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未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公司股票，亦应对应遵守以上锁定和解锁安排。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绩效考核指标，考核期为2022年和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本计划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最终考核结果将作为各持有人每个年度对应批次持股计划份额所涉标的股票解锁及收益分配计算的依据。

1、公司业绩考核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①以2021年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②以2021年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①以2021年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②以2021年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注：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以经审计的金额为准，“营业收入”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净利润”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剔除因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数；“净利润增长率”=（本期净利润-上期净利润）/上期净利润绝对值。

2、个人绩效考核

若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所涉标的股票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在董事会和本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负责组织实施，每年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N)	$N \geq 0.9$	$0.8 \leq N < 0.9$	$0.7 \leq N < 0.8$	$0.6 \leq N < 0.7$	$N < 0.6$
解锁比例	100%	90%	80%	70%	0%

个人当期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所涉标的股票数量=目标解锁数量×解锁比例。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解锁期内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全部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办理持股计划份额取消收回手续，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后按照持有人该解锁期对应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原始出资额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持有人。管理委员会有权将该部分权益重新分配；或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出售后的剩余资金归属于公司。

根据员工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员工可获受当期可解锁份额对应标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出售所获得资金；若当期未能达标，由管理委员会办理持股计划份额取消收回手续，其未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在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后按照持有人该解锁期对应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原始出资额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持有人。管理委员会有权将该部分权益重新分配；或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出售后的剩余资金归属于公司。

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所涉标的股票数量小于目标解锁数量，则剩余部分的持股计划份额及其所涉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办理持股计划份额取消收回手续，在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后按照持有人该部分的原始出资额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持有人。管理委员会有权将该部分权益重新分配；或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出售后的剩余资金归属于公司。

六、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和终止的情形及决策程序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满后，持有人会议未作出有效的延长存续期的决议，则本计划自行终止。

3、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八、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1、 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 2、 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 3、 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所持有股票的表决权，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不具有参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3、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4、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于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

5、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6、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7、本员工持股计划特殊情形下权益的处置

(1) 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的，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

- ①持有人因退休而离职的；
- ②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 ③持有人身故的；
- ④非个人原因导致的职务变动；
- ⑤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2) 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

- ①持有人发生除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外原因离职的；
- ②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③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④管理委员会认定不符合继续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对于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将被取消，对应份额的收益由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其对应股票在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后以原始出资额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持有人。管理委员会有权将该部分权益重新分配；或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出售后的剩余资金归属于公司。

8、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损益分配方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现金分配，或按届时持有人实际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将对应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九、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回购的公司股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

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来计算具体金额。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本计划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执行。

2、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3、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人员外，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